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81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詠傑

法扶律師 林淑婷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52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17號；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523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僅就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業經明示在卷（本院卷第67頁、92頁），是原判決其他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 二、本判決書關於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
-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一)被告對檢察官起訴的客觀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且其事發後內心深刻悔悟，足彰顯被告犯後態度良好，亦可見本性善良，知錯能改。(二)被告除本案犯罪行為外，無類似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而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紀錄，顯見其因一時失慮，誤觸刑典，現已深刻反省，對其先前販毒、購毒情形沒有任何辯解，其悔悟之心甚為明顯，被告對社會、國家法益所生之危害亦較為有限，猶有經矯正而改過遷善之積極可能。(三)被告販售毒品之對象僅1人，交易金額相對不高，與為賺取暴利而大量販毒危害社會之毒梟、毒販顯有不同，對社會危害之程度尚屬輕微，且被告為改善家中之經濟，始誤罹刑典，並非單純藉由獲利來供應自己繼續施用毒品之所需，才起意販賣，故其動機情有可原，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四)被告學歷為○○畢

01 業，○婚，與前女友育有○名子女，為負起身為父親之應有
02 之扶養責任，現汲汲營營尋找正當工作以求賺錢得以按月給
03 付扶養費，生活已逐漸步入常軌。又未成年子女現年僅4
04 歲，尚屬需要父母雙方愛與陪伴之階段，如因被告入獄服
05 刑，無法與未成年子女有會面之機會，在缺乏父愛之情況下
06 成長，難有正常之人格發展。(五)被告患有「鬱症、雙相情緒
07 障礙症、身心性失眠症」等精神疾病，定期服用相關用藥，
08 其身心狀況不佳，亦因本案造成家人擔憂不已，導致病症加
09 劇，被告為真切悔過，並非空言。(六)請衡酌被告深具悔意，
10 兼衡所犯情節輕重與犯罪態度之一切情狀，依刑法第57、59
11 條規定，撤銷原判決，從輕量刑，以利被告自新等語。

12 四、經查：

13 (一)、原判決就被告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就量刑部分說明，被
14 告雖構成累犯，然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理
15 由，暨被告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要件，
16 依法減輕其刑，然減輕後刑度並無情輕法重之情況，不再依
17 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另依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審酌
18 各項量刑事由，並說明其裁量權行使之理由後，量處被告有
19 期徒刑3年10月，核其量刑理由並無悖於卷內各項證據之
20 處，且原判決依法減刑後，僅於法定最低刑度上酌加數月為
21 宣告刑，顯無何量刑過重之可言。

22 (二)、科刑審酌事項，可區分為「與行為事實相關」之裁量事由
23 (例如犯罪之動機與目的、犯罪時所受刺激、犯罪之手段、
24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25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等)，及「與行為人相關」之裁量事
26 由(例如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後
27 之態度等)。事實審法院須在罪責原則之基礎上，綜合刑法
28 第57條所列10款事項等有利與不利之情狀為評價後，依被告
29 具體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及責任之嚴重程度，整體考量後
30 為綜合之評價(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039號判決意旨
31 參照)，被告上訴意旨固指出其個人家庭生活狀況、犯後態

01 度、經濟狀況等事項，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從
02 輕量刑，然此部分均屬法院量刑考量之「與行為人相關」事
03 由，且均為原審量刑時所斟酌，並非有何漏未斟酌對被告有
04 利事項之量刑瑕疵，被告上訴後再執以爭執，本屬無據。又
05 本件「與行為事實相關」之裁量事由，原判決已說明依被告
06 與證人間之通訊軟體對話，被告係以刊登廣告方式吸引購毒
07 者，此與傳統透過見面交易之方式不同，影響範圍更大，危
08 害性較重，且通訊內容出現「2盒」、「15箱」等語，衡以
09 本件被告販賣之愷他命達10公克，價格為新臺幣1萬元，可
10 見被告並非零星持有，而與施用毒品者偶然互通有無之情
11 況，其有透過網路管道大量散播販賣毒品訊息，且有穩定取
12 得毒品來源之事實，應屬明確，則本件既已依法減輕其刑，
13 其法定最低刑度並無何客觀上情堪憫恕之情況甚明，原判決
14 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無違誤。

15 (三)、此外，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
16 量刑有何與卷內證據不符或其他裁量之瑕疵，而原判決既已
17 依量刑調查及辯論之結果，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事由，
18 並說明其量刑之理由，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19 五、綜上，原判決量刑部分並無違法、不當之處，被告上訴請求
20 撤銷改判較輕之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六、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

22 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強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廖舒屏到庭執
23 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26 法官 吳書嫻

27 法官 蕭于哲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30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